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文件

中农函字〔2017〕34号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农集团”或“本公司”）现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国际”或“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第五条、第六条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向贵会发送本提案函，提请东凌国际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

2017年6月12日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的各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并将该等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出临时提案的背景情况

1、东凌国际张志钢先生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于2017年6月9日辞职后，东凌国际职工代表大会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同日私自召集会议选举周华萍女士为东凌国际职工监事，东凌国际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就前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反而由监事会接受违法选举结果并做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徐季平监事存在严重失职，此行为已严重侵犯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推荐监事权、选举监事权和对监事会人员组成结构的决定权。

2、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向董事会提出《关于不予确认周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徐季平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二）》。但董事会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予以拒绝。

二、临时提案的名称及具体内容

鉴于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一再剥夺股东的提案权，本公司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提请东凌国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要求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定。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本临时提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持有东凌国际 3% 以上股份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真实、合法、有效。

四、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本议案为涉及到董事会行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和本公司提案是否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内容，由于董事会为争议一方，无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和裁判，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作为东凌国际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按照前述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保证股东提交的临时议案能够交由与会股东审议，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质询权、建

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附件：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的各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并将该等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
3.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的4项议案的复印件（原件已提交董事会）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15日



抄送：集团领导，广东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存档。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的各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并将该等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权利属于股东大会，东凌国际张志钢监事先生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辞职后，东凌国际职工代表大会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同日私自召集会议选举周华萍女士为东凌国际职工监事，东凌国际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就前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反而由监事会接受违法选举结果并做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徐季平监事存在严重失职，此行为违法变更了监事会人员的组成结构，混淆了监事成员的合法性，已严重侵犯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推荐监事权、选举监事权和对监事会人员组成结构的决定权。

对于东凌国际监事会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出《关于不予确认周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徐季平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二）》，要求通过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由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对监事进行补选，维护监事会的合法性和公司治理结

构的有效性,但董事会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予以拒绝。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公司认为,股东依法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临时议案的内容是监事的任免问题,属于股东大会审批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自治的原则,股东大会是东凌国际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对董事会的越权行为进行审议和做出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据此,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合计监事会能积极和充分的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作为持有东凌国际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东凌国际董事会提出本议案。

提议股东: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15日

附件 1:

关于提请罢免徐季平监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徐季平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被选为公司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忠诚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存在如下故意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

一、违法参与私自变更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结构的活动,严重侵犯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权利属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即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国际”或“公司”)职工监事的人数应通过《公司章程》来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东凌国际监事会和东凌国际职工代表大会无权自行决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的人数和比例。

在东凌国际现有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监事的人数和比例是由历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实际选举安排确认的，即股东大会选举二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监事。张志钢先生为东凌国际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不属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但是，在东凌国际监事会召集人张志钢先生于2017年6月9日辞职后，东凌国际职工代表大会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同日私自召集会议选举周华萍女士为东凌国际职工监事，徐季平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没有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前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反而同意和参与监事会接受违法选举行为并做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此行为违法变更了监事会人员的组成结构，混淆了监事成员的合法性，已严重侵犯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事推荐权、监事选举权和对监事会人员组成的决定权。徐季平先生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二、对东凌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没有依据《公司章程》进行纠正，属于重大失职行为。

根据东凌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交易项目，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凌集团”)、实际控制人赖宁昌、李朝波应为本次交易提供 12.3 亿元人民币的配套资金，2016 年 7 月违反股权认购协议，通知公司不再履行认购股份的义务。东凌国际董事会在其他股东多次发函提议和出具《律师函》的情况下，却对前述重大违约行为放任自流，迟迟不采取有效的维权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但是徐季平先生作为公司监事，面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约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失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情况下，仍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属于重大失职行为。

徐季平先生已不适宜继续担任东凌国际的监事。应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东凌国际股东大会给予罢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据此，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能积极和

充分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作为持有东凌国际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东凌国际董事会提出本议案。

提议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1:

关于不予确认周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权利属于股东大会,监事的职责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代表全体股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监事人选和任免程序对全体股东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根据《公司法》“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即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国际”或“公司”)职工监事的人数应通过《公司章程》来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无论是东凌国际董事会、东凌国际监事会还是东凌国际职工代表大会均无权自行决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的人数和比例。

在东凌国际现有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监事的人数和比例是由历次相关股东大会通

过实际选举安排确认的，即股东大会选举二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监事。张志钢先生为东凌国际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不属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在《公司章程》和东凌国际股东大会没有批准增加职工监事名额的前提下，接替张志钢先生担任东凌国际的监事只能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但是，在东凌国际监事会召集人张志钢先生于2017年6月9日辞职后，东凌国际职工代表大会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同日私自召集会议选举周华萍女士为东凌国际职工监事，东凌国际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就前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反而由监事会接受违法选举行为并作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此行为违法变更了监事会人员的组成结构，混淆了监事成员的合法性，已严重侵犯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事推荐权、监事选举权和对监事会人员组成的决定权。

股东大会是东凌国际的最高权力机构，对监事会的违法行为具有否决权和追究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因而，东凌国际股东大会需依法针对东凌国际监事会违法接受周华萍女士为东凌国际职工监事的行为和《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做出不予确认的决议，纠正违法行为，并按照《公

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由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监事接替张志钢先生的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据此，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维护东凌国际监事会的合法性和履行《公司章程》授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作为持有东凌国际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东凌国际董事会提出本议案。

提议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东凌国际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张志钢监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辞职，系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其辞职导致东凌国际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补选监事接替其监事职务。东凌国际职工代表大会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私自召集会议选举周华萍女士为东凌国际职工监事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提议以非累积投票制普通决议方式补选一名监事接替张志钢监事的职务。

本公司提名高伟为监事候选人，高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高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据此，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维护东凌国际监事会的合法性和履行《公司章程》授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作为持有东凌国际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东凌国际董事会提出本议案。

提议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东凌国际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徐季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存在故意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已不具有担任监事的适格条件，本公司已提出《关于提请罢免徐季平监事职务的议案》。

为保证东凌国际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批准该罢免徐季平监事职务的议案后，本公司提议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制普通决议方式补选需补选一名监事接替其监事职务。

本公司提名王晓光为监事候选人，王晓光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王晓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据此，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维护东凌国际监事会的合法性和履行《公司章程》授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作为持有东凌国际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东凌国际董事会提出本议案。

提议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6月12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 (深市)

Securities Balance Statement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Market)

持有人名称 Account Name: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一码通账户号码 General Account No.: 190000035773
 证券子账户号码 Sub Account No.: 0800057542 证件号码 ID No.: 91110000100008173R
 持有日期 Holding Date: 2017-06-09 开户日期 Opening Date: 2007-04-04
 查询条件 Inquiry Criteria: 000893 当前持有人类别 Shareholder Type:
 账户状态 Account Status: 正常

序号 No.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Abbr.	股份性质 Share Character	流通类型 Tradable Type	持有数量 Holding Amount	其中冻结数量 Freezing Amount	托管单元 Custody Unit	托管单元名称 Custody Unit Name
1	000893	东凌国际	首发后限售股	无特殊限制条件	144,913,793	56,173,323.00	22050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上海妙境路部



总记录数(Total Record):1笔(1 item)

经办人:gqwu
Operator:gqwu

第 1 页(共 1 页)
Page 1 (Total 1 page)

打印日期及时间:2017年06月12日 14时37分11秒
Printing time:14:37:11,06/12/2017

说明 Notes:
 1、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权证和红利为“份”, 债券为“元”。“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Unit for stock, authority card, bonus and fund, bond is share, unit and Yuan respectively. 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Please refer to issuer's announcement(s) to affirm the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2、本证券持有信息显示的是该账户于持有日期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的证券持有余额。This securities holding refers to securities amount in holding date after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3、深市2003年6月24日前的查询结果中的“托管单元名称”, 可能与实际不一致, 仅供参考。The custody unit name before June 24th,2003 in the result of Shenzhen market are for reference only,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actual result.